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岑

被　　告　競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琪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威帆（原名：林宗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林宗賢（原名：林威帆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威帆（原名：林宗賢)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